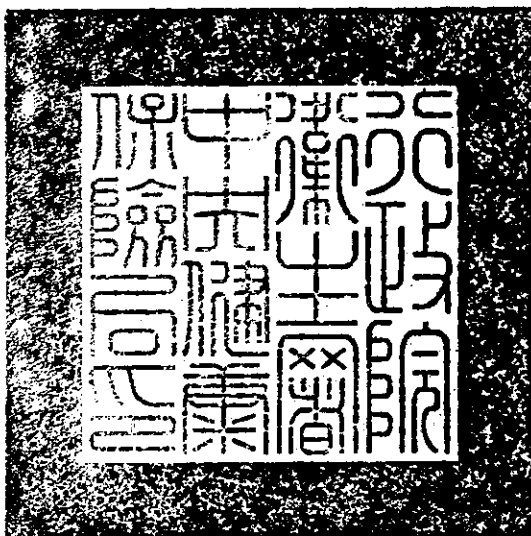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28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654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一、擴大照護對象連續性照護：

(一)較需照護會員名單，除原計畫規範之慢性病與非慢性族群外，並將100年曾收案會員、高利用(全年基層就醫 $\geq 50$ 次)、高齡( $\geq 75$ 歲)族群、參加論質方案個案予以納入，增加連續性照護。

(二)為落實全人、全家、全社區照護理念，自行收案會員上限由60名提升至120名，原則以指定收案會員之家庭成員為優先。

(三)考量家庭醫師照護能力及品質，每位醫師給付個案管理費(250元/年)上限為1000名，惟仍可依實際收案會員數，計算、支付績效獎勵費用(550元/年)。

二、加強評核指標之要求，落實醫療群照護模式，提供病人有感的服务：

(一)加強電話諮詢專線之服務品質，鼓勵醫師call out，改依實際服務品質，分階段給分。

(二)加強會員健康管理與個案衛教之要求，落實連續個案管理(追蹤)或衛教，權重由10%增加至20%。

(三)增加鼓勵轉診機制，會員門診就醫，經醫療群協助轉診

